

屈萬里《詩經》前後異詮論考

陳志峰*

摘要

屈萬里先生乃臺灣經學大家。曾於1952年遍注《詩經》全經，梓行《詩經釋義》一書，其後三十年間，此書在臺灣學界影響甚深。及其身後，屈費海瑾女士與及門弟子，在其遺稿中搜得眉批旁注計六百餘條，多有異乎《詩經釋義》之說者，爰在《詩經釋義》基礎上，依義補入穿插，是為《詩經詮釋》。

本文以《詩經詮釋》所補材料，較論《詩經釋義》舊說，旁參屈先生所著相關文章，依其性質歸為「地理與著成年代意見之改易」、「詩旨說法之改易」、「句義解釋之改易」、「詞義訓詁之改易」四類，併為「地理與著成年代」、「詩旨說法」與「字詞章句訓詁」三節，各援數例，深入剖析，以得屈萬里先生《詩經》立說演變之跡。並於結論，提出若干見解，俾供學界商量。

關鍵詞：屈萬里、詩經釋義、詩經詮釋、詩旨、訓詁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ormer and the Latter of Mr. Chu Wan-Li's Different Explanation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Chen, Chih-F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Mr. Chu Wan-Li is a well-known Taiwanese Chinese classics master. In 1952, he annotated and published *The Classic of Poetry*, which had a long-lasting impact on Taiwan's academic community for the next three decades. Mrs. Chu Fei Hai-Chin and his disciples discovered approximately 600 marginal notes in Mr. Chu's posthumous manuscript, many of which presente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from those in the *Explanation*. As a result, they built on the *Explanation* and augmented it with these annotations to creat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he article compares previo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Explanation* with related articles written by Mr. Chu, and divides them into four categories based on their properties: "changes in geography and chronology of writing," "changes in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e main ideas of the poems," "changes in sentence meaning explanations," and "changes in word meaning explanations." It separates these four categories into three sections: "Locations and Writing Completion Period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Poems' Main Ideas," and "Explanations of Words, Phrases,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 It presents several examples and thoroughly examines them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 evolution of Mr. Chu's *The Classic of Poetry*. Finally, it presents numerous discoveries for academic discussion.

Keywords: Chu Wan-Li, *Shi Jing Shi Yi*, *Shi Jing Quan Shi*, the Poems' Main Ideas, Explanations

屈萬里《詩經》前後異詮論考*

陳志峰

一、前言

1949年以後臺灣經學研究之發展，與大陸渡海來臺之經師，關係極為密切，¹以《詩經》研究而注全經者而言，臺灣大學之屈萬里（1907-1979）《詩經釋義》與裴溥言（1921-2017）《詩經評註讀本》及《詩經欣賞與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之李辰冬（1907-1983）《詩經通釋》與余培林（1931-2018）《詩經正詁》、政治大學之朱守亮（1925-2016）《詩經評釋》、輔仁大學之王靜芝（1916-2002）《詩經通釋》等，諸先生在臺灣《詩經》學史上影響一代學人，皆稱宗師。²

屈萬里先生堪稱影響臺灣經學研究發展最重要之學者，其學遍及《尚書》、《詩經》、《周易》諸經，兼擅板本、目錄、校勘、甲骨、金石等學，貫穴群經，兼通諸法，著作等身而影響深遠。以《詩經》研究而論，除收入《屈萬里先生文存》與《書傭論學集》所收專文外，就專書而論，其生前已刊者有《詩經釋義》與《詩經選注》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史研經——屈萬里先生之《詩》、《書》研究對王國維、傅斯年學術之繼承及其開展」（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128-029-MY3）之部分成果，並曾於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0 場迎曦講座中發表（2021.11.15），投稿過程中渥蒙兩位不具名審查先生惠賜修訂意見，匡我不逮，謹致無上謝忱。

¹ 楊晉龍：〈開關引導與典律——論屈萬里與臺灣詩經學研究環境的生成〉，收入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頁 113。

² 臺灣高等教育在《詩經》上的傳承與研究之成果，系統深入之討論可參車行健：〈戰後臺灣高校《詩經》教學生態的初步觀察〉，《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8：4（2018.12），頁 23-42。

兩書，³後者實前者簡明本；⁴及其身後，屈夫人與及門弟子整理遺稿，自屈先生遺稿中，蒐得眉批旁註凡六百四十餘條，依序補入《詩經釋義》原文而以「【】」符號區別，乃更名《詩經詮釋》，以示別於原著。

《詩經釋義》自 1952 年 4 月梓行之後，屈萬里先生久有修訂之心，據屈教授夫人屈費海瑾女士言：

《詩經釋義》自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初版問世，迄今已屆三十年，三十年來翼鵬忙於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並三度出國講學，不遑寧處；久有重寫修訂之心，未克如願。但歷年教授此一課程，參閱典籍，反覆考證，陸續獲得不少資料，並其教學心得，隨時以蠅頭小楷眉批旁註於其常用之課本中，全書殆滿，其中若干條意見及注釋，竟有推翻前說者。⁵

據此可知，屈萬里撰作《詩經釋義》之後，屢有補充，延至過世前猶在進行；然則屈萬里《詩經》學之觀點，有前後異說之別，則可知也。據屈費海瑾女士所述：

海瑾整理遺著，深覺此項資料定有裨益於學者，乃將所有眉批旁注編入書中；增加六百四十餘條，仍恐穿插位置未盡符合翼鵬之原意，故於加入之每條均以方括號——【】標記之。（文中有翼鵬親自更改者除外）並更易書名為《詩經詮釋》，以示有別於原著也。⁶

³ 《詩經釋義》最先於 1952 年由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列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輯。《詩經選注》則是屈萬里以初學者為對象，據《詩經釋義》簡化、選注而成，由國立編譯館在 1955 年出版。

⁴ 據《詩經選注》〈例言〉云：「本書以教學為目的，而不是以研究為目的。所以註解力求簡單明瞭；凡採用的各家之說，以不註明出處為原則。但本書的註解，大致是根據拙著的《詩經釋義》（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詩經釋義》是為了作初步研究的人作的，所以註解多註明了出處。本書讀者如想追究註解的根源，可以參考該書。」屈萬里：〈例言〉，《詩經選注》（臺北：正中書局，1980），頁 1。

⁵ 屈費海瑾：〈詩經詮釋跋〉，收入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頁 631。

⁶ 屈費海瑾：〈詩經詮釋跋〉，收入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631。又，屈費海瑾女士所言「（文中有翼鵬親自更改者除外）」，據個人比對，不在六百四十條中，而經由屈先生逕行在《詩經釋義》原書修改者，皆非補充、修正、改易原來說法，而是錯字、脫字、標點之修改與補上出處。茲舉數例如下：〈周南·卷耳〉「頃筐」注，《釋義》「故曰曰頃」（頁 4），《詮釋》改為「故曰頃筐」（頁 8）。〈周南·芣苢〉「禰」注，《釋義》「收斂」（頁 7），《詮釋》改為「改斂」（頁 14）。〈小雅·十月之交〉《釋義》注 20「冢」（頁 157），《詮釋》注 21 改為「冢」（頁 360）。〈邶風·終風〉「謔」注，《釋義》「謔浪笑敖，戲謔也。」（頁 21）《詮釋》補入「爾雅」兩字（頁 52）。所有引用文字之句號，《釋義》置於引

此六百四十餘條資料，⁷實至關屈萬里先生《詩經》學觀點演變之重要材料，對其學術之完整理解，實具有極重大之意義。

屈萬里先生之《詩經》相關專著除上述三書外，已刊行之文章皆已收入《書傭論學集》與《屈萬里先生文存》兩部書中。除專對《詩經》之研究外，亦有相關文章而其論點涉及《詩經》解釋者，計有 19 篇，⁸撰作時間多與屈萬里《詩經詮釋》之修訂工作時間重疊，故其結論多可見於《詩經詮釋》之中，僅兩文時間早於《詩經釋義》。⁹其餘 17 篇，尤能據以瞭解屈萬里《詩經》詮解之論述歷程。此諸文章，涉及本文具體討論者有三篇，下文將隨行文之所至而援引論述。

本文爰基上述諸意，遍檢《詩經詮釋》後補之材料六百餘條，比對前後說法之後，初步歸類有「兩說並存之亦通」、「補充前說之不足」、「補充異文之材料」、「與

號之外，《詮釋》悉改引號之內。又〈小雅〉「正月」蕝注，《釋義》「按：蕝蕝」（頁 155），《詮釋》改為「按蕝蕝：」（頁 356）是以《詩經詮釋》與《詩經釋義》說法不同者，《詩經詮釋》必以「【】」符號標記。屈費海瑾女士明言：眉批、旁注、添註之意見或註釋，皆有此標記符號。因修改錯字、脫字、符號，不在此範圍，故並未標示，而是直接修改上述狀況，此皆不影響解讀。

⁷ 本文案：據本刊編委會提供之審查意見，其一提及政治大學中文系朱守亮教授在《回首來時路》中云及「在我寫《詩經評釋》時，向老師（本文案：指屈萬里先生）討資料，老師不僅把成書或文章給我，連夾在書中的便條和偶得札記也都給了我」等語。今檢朱先生書，引及屈萬里先生相關說法者，〈國風〉14 條、大小〈雅〉16 條、三〈頌〉8 條，計 38 條。引自《詩經釋義》者 36 條，引自《詩經詮釋》新增者 1 條（〈周南·汝墳〉），引自《尚書釋義》1 條，恐尚有未盡采入其書者，然據此亦可見屈先生《詩經》研究對後學影響之一端。特此向審查先生致謝，提供此一訊息。

⁸ 分別為：1、〈罔極解〉，《書傭論學集》，1950 年 5 月。2、〈媽媽經和經學〉，《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5，1951 年 3 月。3、〈詩三百篇成語零釋〉，《書傭論學集》，1952 年 12 月。4、〈國風〉，《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1，1952 年 12 月。5、〈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書傭論學集》，1953 年 12 月。6、〈仁字涵義之史的觀察〉，《書傭論學集》，1954 年 12 月。7、〈論出車之詩著成的年代〉，《書傭論學集》，1957 年 4 月。8、〈河字意義的演變〉，《書傭論學集》，1959 年 10 月。9、〈習俗與經義〉，《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5，1959 年 5 月。10、〈岳義稽古〉，《書傭論學集》，1960 年 5 月。11、〈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2，1964 年 4 月。12、〈釋菴屯〉，《書傭論學集》，1965 年 6 月。13、〈東西周之際的詩篇所反映的民生及政治情況〉，《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1，1968 年 6 月。14、〈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2，1968 年 12 月。15、〈經籍中常被忽略的年世問題〉，《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2，1972 年 6 月。16、〈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2，1973 年 7 月。17、〈民俗與經義〉，《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5，1975 年 8 月。18、〈經義新解舉例〉，《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1，1976 年 7 月。19、〈說詩經之雅〉，《屈萬里先生文存》，冊 1，1978 年 6 月。《屈萬里先生文存》中另有〈談詩經〉、〈先秦說詩的風尚和漢儒以詩教說詩的迂曲〉兩文，唯未涉及《詩經》詩旨與經文之解釋，故未予列入。

⁹ 兩文為：〈罔極解〉、〈媽媽經和經學〉。

前說互異」等四大類。¹⁰前三大類原則上並未改從新說，可視為補充性質；真正如屈費海瑾女士所言「推翻前說」之材料，約佔一百二十條。本文依推翻前說之材料性質，歸類為「地理與著成年代意見之改易」、「詩旨說法之改易」、「句義解釋之改易」、「詞義訓詁之改易」等四類。本文以下論述，將此四類歸併為三節：一為論屈萬里對《詩經》詩歌「地理與著成年代」之討論，二論「詩旨說法」，三依議題性質併「句義解釋之改易」、「詞義訓詁之改易」兩類為一，以論「字詞章句訓詁」。

為便敘述，凡引及《詩經詮釋》之文而與《詩經釋義》（以下簡稱《釋義》）無異者，冠以「《釋義》云」而論；凡引及《詩經詮釋》加附「【】」符號者（以下簡稱《詮釋》），冠以「《詮釋》補云」，以見前後之別。如有其它小別，且隨文述辨，並於所析條目之後，附上編號，以便讀者檢用。

二、屈萬里《詩經》地理與著成年代前後異說比論

屈萬里為經史研究大家，考辨《詩經》之成果，素以嚴謹之史學方法著稱。《詩經》中如涉年代、地理、人物、事件、語言、制度等面向而有疑義者，屈萬里或於疏釋《詩經》經文時辨析疑義，或撰作專文，暢通關節。而後出之見每有修正前說者，乃得比論以究前後演變之跡，如是則能藉觀其《詩經》說法之異同，並深入考究轉變之因。

屈萬里《詮釋》補論《釋義》所論之《詩經》著作年代，有三種狀況：

其一為《釋義》原無說明或解說簡易，而《詮釋》補足其說。如〈秦風·渭陽〉，

¹⁰ 吳淑銘《屈萬里《詩經詮釋》研究》亦曾分為「補充原注」、「修正原注」、「增加訓釋」、「補充詩旨」四類，本文因撰作旨趣與其相異，故所分略有不同。吳淑銘：《屈萬里《詩經詮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18-20。又：吳文所論與本文所論相同詩歌有〈曹風·蜉蝣〉（吳文頁21，本文編號例6）、〈大雅·崧高〉（吳文頁131，本文編號例4）兩詩，吳文僅陳述《詩經詮釋》對《詩經釋義》之改變，而未有其它申說；而本文除比對兩者之說，更進一步分析全詩相應之處，且說明改變之因。以下論及兩詩，不再引述。

《釋義》云：

此秦康公為太子時送其舅晉公子重耳返國之詩。¹¹

詩旨說明原無年代，及至《詮釋》便補云：

秦康公為穆公子。穆公夫人，重耳之姊。重耳反晉，在秦穆公二十四年二月。¹²

《詮釋》補足《釋義》所未言及之年代，而其說乃本《詩序》。¹³

其二為《釋義》本有其說，《詮釋》補入材料，兩說本無差異。如〈小雅·正月〉
《釋義》云：

此傷時之詩。由詩中「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二語證之，蓋亦東周初年詩也。¹⁴

《詮釋》補云：

朱《傳》引或說云：「此東遷以後詩也。時宗周已滅矣。」¹⁵

檢朱熹《詩集傳》「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之下所注者有二說，列於前者所言為：

然赫赫之宗周，而一褒姒足以滅之，蓋傷之也。時宗周未滅，以褒姒淫妬讒
諂，而王惑之，知其必滅周也。¹⁶

此說「宗周未滅」列位在前，則應以此說為朱熹之意。至若屈萬里所引，即是連接
此說後主「宗周已滅」之「或曰」，屬第二種說法。據屈萬里所論，《釋義》與《詮
釋》兩說無別，特補充說法爾。

其三則為本節討論對象，即《詮釋》修正《釋義》之說。以下，試舉數例，針
對前後異說，析其所以。

(一)〈邶風·擊鼓〉(例1)

¹¹ 屈萬里：《詩經釋義》（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頁96。

¹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228。

¹³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6之4，
頁245。

¹⁴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153。

¹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353。

¹⁶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學海書局，2004），卷5，頁195。

《釋義》云：

《詩序》：「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按：州吁以諸侯之兵伐鄭事，見魯隱公四年《左傳》。¹⁷

《詮釋》補云：

姚際恆《詩經通論》謂州吁時尚未城漕。與詩中城漕之說不合，因謂此乃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陳為宋所伐）平陳宋之難，屢興軍旅，其下怨之而作此詩也（事在魯宣公十二年），是。¹⁸

《釋義》原據《詩序》之說，定於魯隱公四年（西元前 719 年），其後改從姚際恆《詩經通論》之說，定於魯宣公十二年（西元前 597 年），兩者年代差距 122 年。

鄭玄《箋》節引《左傳·魯隱公四年》以申《序》說，云：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¹⁹

《詩序》與鄭玄之《箋》俱以《左傳·魯隱公四年》所載之事為據。《左傳·魯隱公四年》記州吁自立，聯合宋、陳、蔡諸國，以伐鄭國。經文「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之《傳》云：「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平陳於宋。」而鄭玄乃更進一步云：

子仲，字也。平陳於宋，謂使告宋曰：「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²⁰ 陳、蔡既方睦於衛，而衛之州吁乃以陳、蔡從宋國以伐鄭，則「平」非「平定」、「征伐」之意，較然可知。朱熹《詩集傳》亦引《左傳·隱公四年》為說，釋「平」為

¹⁷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353。

¹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4。

¹⁹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2 之 1，頁 80。此段引文，與《左傳》全同。

²⁰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2 之 1，頁 81。

「和」，言「合二國之好」也，²¹即是據此史事而定「平」之詞義。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於〈隱公四年〉此傳下言「《詩·擊鼓》可能因此役而作。」²²從此說者，不在少數。²³

〈擊鼓〉「平陳與宋」《釋義》云：

《左傳》記州吁以諸侯之兵伐鄭，以告於宋：無平陳與宋之事。胡承珙引姜炳璋說云：「州吁連伐鄭，推宋為主。平陳與宋者，連合陳宋之謂。」朱《傳》：「平，合也；合二國之好也。」²⁴

然州吁弑衛桓公自立，事在魯隱公四年，其後衛人立公子晉為君，又歷惠、懿二公而於魯閔公二年（西元前 660 年）為狄所滅。〈擊鼓〉詩中有「土國城漕」，屈萬里據此姚際恆《詩經通論》之說，以為州吁時衛國尚未城漕，故繫此詩於〈宣公十二年〉謂「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陳為宋所伐）平陳宋之難」。

姚際恆《詩經通論》駁《詩序》、鄭《箋》繫此詩於〈隱公四年〉有六不合，屈萬里《詮釋》據以修改《釋義》者有二，其一為「土國城漕」之地，其二為「平陳與宋」之事。姚際恆云：

〈閔二年〉，衛懿公為敵所滅，宋立戴公以廬于漕。其後僖十二年《左傳》曰：「諸侯城衛楚丘之郭。」〈定之方中〉詩，文公始徙楚丘，「升墟望楚」。毛、鄭謂升漕墟，望楚丘。楚丘與漕不遠，皆在河南。夫《左傳》曰「廬」者，野處也，其非城明矣。州吁之時，不獨漕未城，即楚丘亦未城，安得有「城漕」之語乎？²⁵

²¹ 宋·朱熹：《詩集傳》，卷 2，頁 28。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頁 36。

²³ 如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於「平陳與宋」下之注、陳子展《詩經直解》〈擊鼓〉「解題」、黃淬伯《詩經覈詁》、林義光《詩經通解》〈擊鼓〉「篇義」、吳闓生《詩經會通》〈擊鼓〉「闡生案」等，皆從《毛序》之說。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79。陳子展：《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1。黃淬伯：《詩經覈詁》（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62。林義光：《詩經通解》（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38。吳闓生：《詩經會通》（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26。

²⁴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22。

²⁵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北京：語文出版社，2020），卷 3，頁 48。

姚際恆所言極有理據。衛國在魯閔公二年滅於狄，在宋桓公（宋桓夫人與衛戴公、文公同為公子頑與宣姜所生）之助下，衛遺民與共、滕兩邑之民共五千人，立戴公於曹邑；齊桓公乃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曹即漕也。而戴公旋卒，文公倉促之間臨危即位，此一史事，《左傳·閔公二年》所載極詳。故〈定之方中·序〉云「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云云，即本諸《左傳》。而《詩序》於〈擊鼓〉、〈定之方中〉分繫於州吁與文公，兩者差距約六十年，前者漕既未城，而後者於漕野處，其間牴牾可知，亦可證知姚氏所言在理。

又《春秋·宣公十二年》「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左傳》云：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於清丘，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²⁶

〈隱公四年〉州吁聯合陳、蔡之軍以從宋國伐鄭，則陳之與宋本為同盟。若此，無論「平」字釋為爭伐或和合，在史事解釋上如朱熹所言「合二國之好」，都頗為窒礙。反之，如以〈宣公十二年〉所載，陳國此時依附楚國，宋國伐陳，即為「討貳」，而衛人因其先君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而救之，有悖清丘「討貳」之義。²⁷陳國既與宋國有戰事，而衛國救陳，此「平陳與宋」之背景；此後，晉國又因衛國背盟而征討衛國，致使兵燹再起。故姚際恆《詩經通論》云：

（衛）穆公之背盟爭構，師出無名，輕犯大國，致釁兵端，相尋不已，故軍士怨之以作此詩。因陳、宋之爭而平之，故曰「平陳與宋」。陳、宋在衛之南，故曰「我獨南行」。²⁸

陳與宋既有釁端，而衛人救陳，則詩云「平陳與宋」者，姚際恆以為「因陳、宋之爭而平之」，可謂合乎史實。且衛之兵事，國人怨之久矣，則此詩之背景與情感基礎，

²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50。

²⁷ 楊伯峻於此〈宣公十二年〉此傳下注云：「陳此時附楚，宋依盟『討貳』之義，因伐陳。」又云：「衛亦清丘盟之參與者，不助宋，反救陳，與『討貳』之約言有違。」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50。

²⁸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卷 3，頁 48。

據〈宣公十二年〉所載以論，可謂合轍。

屈萬里《詮釋》據姚際恆《詩經通論》主〈宣公十二年〉之說，一改《釋義》之〈隱公四年〉說，無論於史實或地名，皆更接近〈擊鼓〉詩之可能實情。此一改易新說，在《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中，言「〈邶風〉的〈擊鼓〉，當作於魯宣公十二年（本姚際恆《詩經通論》說）」已以此說為是。²⁹

（二）〈衛風·氓〉「至于頓丘」（例2）

《釋義》云：

頓丘，地名，在今河北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³⁰

《詮釋》補云：

《詩經稗疏》（卷一）：「淇水……自淇縣以下，不復名為淇水，北過內黃，又名洹水，以流於濮。頓丘去淇百里而遙，涉淇而至於清豐之頓丘，亦太遠矣。」王氏從毛《傳》之說，謂頓丘為「一成之丘」。³¹

〈衛風·氓〉一詩，是《詩經》中極富盛名之「棄婦詩」。詩人自述相戀相愛、同甘共苦、被棄遭出之歷程，其間情感起伏，頗有曲折之痛，是中國文學史上之經典名篇。詩首章言：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

此章敘寫詩人與男主角初識後陷入熱戀，其云「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屈萬里《釋義》原從孔穎達《毛詩正義》之說。鄭玄《詩譜·邶鄘衛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孔《疏》云：

以詩人之作，自歌土風，驗其水土之名，知其國之所在。〈衛〉曰「送子涉淇，至於頓丘」，頓丘今為縣名，在朝歌紂都之東也。³²

²⁹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頁330。

³⁰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46。

³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08。

³²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2之1，頁72。

按孔《疏》「今為地名」之說，意頗模稜。細推其義，「今」為縣名，則古非必為縣名，然以頓丘為地名之說，並以之說〈氓〉詩者，應以此為最先。頓丘古屬魏郡，據《後漢書·志·郡國二》「冀州·魏郡」李賢注引《魏志》云：

建安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以益魏郡。十八年，分置東西都尉。³³

此志為《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建安十七年曹操遣夏侯淵退擊馬超，劃地以增魏郡之事。³⁴且先秦古籍中，以「頓丘」為地名者，首見《戰國策·燕策二》蘇代「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之語，³⁵其後伏生《尚書大傳》有「販於頓邱，就時負夏」，³⁶則頓丘之為地名，當在戰國晚期以後始有。入秦後，秦設東郡，延至漢初，郡下設有縣二十二，其一即為「頓丘」。《漢書·地理志》「頓丘」顏師古《注》云：

以丘名縣也。丘一成為頓丘，謂一（成）〔頓〕而成也。或曰：成，重也，一重之丘也。³⁷

推考顏意，「以丘名縣」者，應指「頓丘」之名，本自地形通稱而轉化為地名專稱，故顏師古下文又言「丘一成」云云，實本《毛傳》、《爾雅》之說。據此可推知「頓丘」之為地名，當在戰國末期之後，至兩漢之間乃設縣劃入東郡、魏郡。

〈衛風·氓〉「至于頓丘」，毛《傳》云「丘一成為頓丘」，鄭《箋》僅略申經文以言「送之涉淇水，至此頓丘」，³⁸皆不以地名解之。又《爾雅·釋丘》「丘，一成為敦丘」，邢昺《疏》云：

成，重也。言丘上更有一丘相重累者，名敦丘。《詩·衛風·氓》篇云：「送子涉淇，至于頓丘。」是也。³⁹

³³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志第二十·郡國二〉，《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3431。

³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香港：中華書局，1971），卷1，頁36。

³⁵ 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30，頁1573。

³⁶ 漢·伏生著，清·皮錫瑞疏證：《尚書大傳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頁703。

³⁷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8上，頁1557。

³⁸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2之1，頁134。

³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7，頁114。

〈釋丘〉「丘，一成為敦丘，再成為陶丘，再成銳上為融丘，三成為崑崙丘」，皆以成之數與山形名丘，則此原初皆非專有地名可知也。至其後，乃有演變為專用者。⁴⁰

屈萬里《釋義》之說「至于頓丘」，不採毛《傳》、《爾雅》「丘形」之義，而從地名之說，及至《詮釋》乃引王夫之《詩經稗疏》語，一改前說。《釋義》以「頓丘」為「河北清豐」，考前引孔《疏》言頓丘「在朝歌紂都之東」，原屬河北，今則劃入河南省。以今之地圖衡之，涉淇以至頓丘，其程約莫百公里許，詩既云「送子涉淇，至于頓丘」，此則詩人與男子之親身所歷，王夫之言「頓丘去淇百里而遙，涉淇而至於清豐之頓丘，亦太遠矣」，由地理推考而知，頓丘斷非後世所涉之頓丘，而當以毛《傳》「丘一成為頓丘」為是。如此，「送子涉淇，至于頓丘」便可將頓丘理解為淇水一方之山丘。

（三）通論〈魏風〉年代（例3）

《釋義》云：

朱《傳》引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為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朱《傳》亦云：「今案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按：魏詩中多怨怒之音，一片政亂國危氣象；自畢萬始封（閔公二年）至季札觀樂（魯襄公二十九年。國風諸詩，無更遲於斯者。）百餘年間，似不應有此現象。鄭康成《詩譜》，謂其詩作於平桓之世；則以之為姬魏之詩。其說蓋可信也。⁴¹

《詮釋》在「則以之為姬魏之詩。其說蓋可信也」下補云：

〈曹風·下泉〉之詩當在魯昭公二十七年以後，故此說應再酌。（襄公在位三十一年）⁴²

據《左傳·魯隱公二年》載（西元前 660 年），晉獻公作上、下二軍，以畢萬為車右，

⁴⁰ 〈釋丘〉諸形之解釋與所涉後世地名，可參清·郝懿行：《爾雅郭注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 1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中之 6，頁 569。

⁴¹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76。

⁴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81。

滅耿、霍、魏諸國，後因功以魏封畢萬；⁴³季札觀樂，在魯襄公二十九年（西元前 544 年），《左傳》記吳公子聘魯，請觀周樂，魯國使樂工為之歌諸國之樂。及歌魏，季札云：

美哉，泝泝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⁴⁴

以季札所論，則其言與〈魏風〉七詩「政亂國危」之現象頗有出入。屈萬里《釋義》以季札觀樂之事，為〈國風〉諸詩創作年代之下限，故不以為今之〈魏風〉為畢萬封魏以後所作，乃據鄭玄《詩譜》之說為據。鄭玄《詩譜》云：

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務廣修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⁴⁵

周平王在位期間為西元前 770 年至西元前 720 年，周桓王在位期間為西元前 719 年至西元前 697 年。據鄭玄之意，周室東遷以後，魏君內有不德之政，外有秦晉之侵削。孔穎達《疏》云：

周自幽王以上，諸侯未敢專征。平、桓之後，以強凌弱。今云「日見侵削」，明是諸侯專恣，故以為平、桓之時，變風始作。⁴⁶

此即屈萬里所謂「政亂國危」之背景。若此，〈魏風〉諸篇之年代，便可自畢萬封魏之年代上推，而及於周平王、桓王之世。⁴⁷

《詮釋》則補述〈曹風·下泉〉之年代，詩「郇伯勞之」《詮釋》據何楷《詩經世本古義》與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之說，以為「詩三百篇，殆以此詩為最晚」。⁴⁸

⁴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59。

⁴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62-1163。

⁴⁵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5 之 3，頁 206。

⁴⁶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5 之 3，頁 206。

⁴⁷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亦云：「鄭康成《詩譜》，以為〈魏風〉的詩，作於周平王、桓王之世；其說似乎可信。因為魯閔公二年，魏國已被晉獻公滅掉；魏詩七篇，不會在魏被滅以後。而七篇詩中，如〈園有桃〉、〈陟岵〉、〈十畝之間〉、〈伐檀〉、〈碩鼠〉五篇，有的傷時，有的苦於行役，有的思隱，有的刺尸位素餐、有的怨橫征暴斂，都不是西周生平時代所應有的產品。」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331。

⁴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59。

〈下泉〉有「四國有王，郇伯勞之」之句，事涉〈昭公二十二年〉王子朝作亂之事、〈昭公二十六年〉郇伯佐周敬王入於成周之事、〈昭公二十五年〉晉國黃父之會、〈昭公二十七年〉會扈、戍成周等，曹人於此諸事皆與焉，故「曹人所以有美郇伯之詩」。⁴⁹則〈國風〉創作年代之下限，宜在魯昭公二十七年、西元前 515 年左右。

《詮釋》整理者將「〈曹風·下泉〉之詩當在魯昭公二十七年以後」，故「此說應再酌」置於「鄭康成《詩譜》，謂其詩作於平桓之世；則以之為姬魏之詩。其說蓋可信也」之後，頗令學者以為鄭玄「平桓之說」之說可再斟酌，不無疑義。〈下泉〉之詩若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前後，與季札觀樂之時間差距約為三十年，是以屈先生言「此說應再酌」，當指「魯襄公二十九年。國風諸詩，無更遲於斯者」之說，而非鄭玄之說。

且《詮釋》「緒論」論孔子刪詩與季札觀樂問題時，云：

〈魯襄公二十九年〉《左傳》，記季札在魯觀樂，所見的詩，已和今本略同；所不同處，只是〈國風〉的次第，以及對於〈頌〉沒說到周、魯、商之分。⁵⁰

據此，可證屈萬里所改易之年代問題，乃在〈國風〉創作年代下限當以〈曹風·下泉〉為準，而非記季札觀樂之年代。⁵¹故屈萬里《詮釋》所補之文，當移置「國風諸詩，無更遲於斯者」之下。

（四）〈大雅·崧高〉「崧高維嶽」（例 4）

《釋義》云：

崧、嵩，皆崇字之異體；嵩高，即崇高也。嶽，即〈禹貢〉之岍山，亦名吳嶽，一名吳山，在今陝西隴縣西南；馬瑞辰並有說。⁵²

⁴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59。

⁵⁰ 屈萬里：〈敘論〉，《詩經詮釋》，頁 9。

⁵¹ 順此以思，則另有一疑：若季札在魯襄公二十九年、西元前 544 年觀樂，何以今本《詩經》插入季札以後之〈下泉〉？先秦《詩經》傳本非一尊，此當無疑，故屈萬里〈敘論〉言「和今本略同」。更細致之分析，請參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從左傳稱詩論詩的編輯與內容〉一節。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頁 187-198。

⁵²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249。

《詮釋》補云：

按：此嶽，當指〈禹貢〉冀州之嶽言，即太嶽，後之霍山也。予別有文說之。⁵³
 〈禹貢〉分敘山系有九，岍山為第一系之首。屈萬里《尚書集釋》云：「岍，《漢書·地理志》作『汧』，以為即是吳山，亦即《周禮·職方氏》鄭《注》之吳嶽；在今陝西隴縣南七十里。」⁵⁴「嶽」在《尚書·禹貢》作「岳」，云：「既修太原，至於岳陽。」岳陽即太岳山之南。屈萬里 1956 年撰成之《尚書釋義》云：「岳，太岳，霍山也。在今山西霍縣東南。」⁵⁵晚出之《尚書集釋》亦云：「岳，即霍山，一名霍大山，在今山西霍縣東。陽，山南也。」⁵⁶於「岳」之說解，未有歧異，皆以此岳為霍山，由此可知僅在〈崧高〉詩中之「嶽」有前後之異。

《釋義》又言「馬瑞辰並有說」。今檢《毛詩傳箋通釋》卷 27「崧高維嶽」條，云：「周時五嶽，以《爾雅》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恆、江南恆為正。」並自注云：

華山今在華陰縣南十里，吳嶽在今鳳翔府隴州南八十里。⁵⁷

此《釋義》之所據。而至《詮釋》乃一改前說，釋嶽為「太岳」，即霍山。前後兩說之依違，實有其辯證歷程，屈萬里〈岳義稽古〉即是改前說為後說之關鍵專文。⁵⁸其云：

在先秦典籍中，單用一個岳字或岳山兩字的，除了和山無關的里名之外，乃是分別指的兩座山而言：其一，是在今山西南部的霍山；又一，則是在今甘陝二省之交的岍山。岳是此兩山個別的專名，而不是相互的通稱。⁵⁹

⁵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31。

⁵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頁 65。

⁵⁵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頁 53。

⁵⁶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49。

⁵⁷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988。

⁵⁸ 〈文字形義的演變與古籍考訂的關係〉、〈字義的演變和學術資料的解釋與鑑別〉兩文亦有簡要之論述可參。見屈萬里：《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5），頁 381-382、390-391。

⁵⁹ 屈萬里：〈岳義稽古〉，《書備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 288。

《釋義》撰於〈岳義稽古〉之前，而《詮釋》在後。據屈萬里所言，先秦典籍稱「岳」者有吳嶽岍山、太嶽霍山二說，據其考辨，「嶽」為吳嶽岍山者為《周禮·夏官·職方氏》「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之鄭《注》、《逸周書·職方》、《爾雅·釋山》「河西嶽」，唯諸書所涉之文獻，著成年代則甚晚。故屈萬里辨云：

岍山又名嶽山，又名吳山，又名吳嶽。《爾雅》之作成，已經晚到西漢時代，姑且不論；而《周禮》和《逸周書》此篇，都是戰國時代的作品。（《逸周書》裏，有較早的作品，但〈職方〉篇之作，則絕不會早到戰國以前。）從而我們可以說，把岍山叫做岳山，始見於戰國時代的典籍。⁶⁰

以典籍年代之考辨，定「岳」為「吳嶽岍山」之說為戰國以後之說法，則「岳」之兩說已去其一。屈萬里乃更進一步討論「嶽」在《詩經》之經文語境，除〈崧高〉之「嶽」外，另有〈周頌·時邁〉、〈周頌·般〉之「喬嶽」。茲摘其要點如下：⁶¹

1、〈崧高〉「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據《左傳》、《國語》互證，甫、申為姜氏之後，而嶽為姜姓地望，名為太岳，典籍中僅見〈禹貢〉稱之。佐以姜氏源流、甲骨刻辭，證知「〈崧高〉之嶽，必是太岳」。

2、〈周頌·時邁〉、〈周頌·般〉以「喬」修飾「嶽」而連文為「喬嶽」。以近黃河諸山之地理形勢、遠近距離與典籍稱嶽時代等三證，申明喬嶽必指太岳。

至此，《詩經》中用及「嶽」之〈大雅·崧高〉、〈周頌·時邁〉與〈周頌·般〉等三篇，皆得證為嶽乃「太岳」，即「霍山」。

今檢《釋義》訓「嶽」為「吳嶽」，而《詮釋》改為「太嶽」，其說已如上述，唯〈周頌·時邁〉「及河喬嶽」、〈周頌·般〉「隴山喬嶽」《釋義》、《詮釋》二書之訓解，並為「吳嶽」之說。⁶²〈岳義稽古〉既已通釋三詩，而《詮釋》中僅〈大雅·崧高〉「崧高維嶽」一句改訓「太嶽」。然《詮釋》其他兩詩之「嶽」字注，並言「吳嶽也，參〈崧高〉」，當是未及改正之故，今亦宜隨而正之。倘此之不易，則誤前說為後說，又誤一《詮釋》之「岳」而有兩說之異，於深究屈萬里之《詩經》訓解，

⁶⁰ 屈萬里：〈岳義稽古〉，《書備論學集》，頁 290。

⁶¹ 屈萬里：〈岳義稽古〉，《書備論學集》，頁 294-295。

⁶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63、597。

即生不便。

三、屈萬里《詩經》詩旨判定前後異說比論

《釋義》衡定詩旨，不拘今古、漢宋之說，多由擇善而從。〈凡例〉言：

本書為集解性質，既不專主一家，亦無今古文或漢宋等門戶之見；要以就《三百篇》本文以求探得其本義為旨歸。於訓詁方面，採於漢人、清人、近人者為多；於篇旨方面，採於朱《傳》者為多。其有感於舊說之未安者，則以鄙說入之。⁶³

今《詮釋》既定於屈萬里身後，整理者乃將此〈凡例〉弁入書首，此實屈萬里治《詩》一貫精神。是以無論《釋義》或《詮釋》皆得見此風格。⁶⁴

然此間有一問題有待探論：據屈費海瑾女士所述，屈萬里久有修訂《釋義》之志，是以《釋義》原書朱墨爛然、條簽滿書。然就衡定詩旨而論，凡《詮釋》中論詩旨而標記「【】」符號之數量不在少數，幾乎皆為針對《釋義》詩旨之補充材料，此類可視《詮釋》為《釋義》之深化或補述。凡此補充之性質，與《釋義》所訂之詩旨不曾相違，更有進一步周全原說者在，如〈大雅·抑〉《釋義》云：

《詩序》：「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歷來承用此說。按：衛武公立於宣王十六年，卒於平王十三年。厲王之世，武公未立；知《序》說非是。《國語·楚語》：「左使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矣，……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懿、抑古通用，〈懿戒〉即此〈抑〉詩也。《國語》無刺王之說，而詩中有「謹爾侯度」之語，則所謂自儆之詩，大致可信，否則，即戒某諸侯之詩也。⁶⁵

⁶³ 屈萬里：〈凡例〉，《詩經釋義》，頁1。

⁶⁴ 蕭怡君《屈萬里先生《詩經》古史學》曾深入討論屈萬里對詩旨之衡定態度，可參。蕭怡君：《屈萬里《詩經》古史學》（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61-110。

⁶⁵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240。

屈萬里針對《詩序》之說有所依違，《詩序》以為是衛武公刺厲王，然武公之立在平王時期，因而否定《詩序》此說，但仍保留「自警」之意。及至《詮釋》，乃補云：

按：《詩經世本古義》：「武公入為王卿士，乃在東遷之後，則是詩為平王而作，無可疑者。」龔橙《詩本誼》亦謂此詩當作於平王時。此衛武公詩，乃不列於風而列於雅，殆武公為王卿士時所作歟？⁶⁶

則《詮釋》此說實可視為《釋義》之深化與周全，兩者未有違礙。此類例不在少，據此可明屈萬里「補充」舊說之意。又如〈鄭風·緇衣〉，《釋義》全引《詩序》之說以定詩旨，而《詮釋》補入《左傳·魯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⁶⁷亦是此意。

然另有一類標記「【】」而其說法與《釋義》實完全不同，甚至有所謂屈費海瑾女士所言「推翻前說」者，恐不宜遽然單純視為「並存異說」。屈萬里如欲兩說並存，慣以「並通」、「亦通」、「近是」之語表達其於詩旨之兩可，如其說〈蒹葭〉詩旨：

此所有愛慕而不得近之之詩，似是情歌。或以為訪賢之詩，亦近是。⁶⁸

「或以為」、「亦近是」，即是詩旨之「亦通」。再如〈邶風·泉水〉《釋義》云：

此當是衛女嫁於他國，而送其娣姪歸省於衛之詩。⁶⁹

《詮釋》補云：

此蓋衛女嫁於邢國某大夫為妻也（邢，姬姓，故知非嫁於邢之公子）。此或是衛女嫁於曹國大夫者所作之詩。⁷⁰

〈泉水〉此例，補入「此蓋」、「此或是」等，此兩說皆不與《釋義》原說衝突，其相異之關鍵處僅在於由《釋義》所言「他國」改為所曹、邢之別。此方是並存異說。

進一步言，《詮釋》詩旨如補入他人說法，而與《釋義》原說不同，恐不宜視為

⁶⁶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16。

⁶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34。

⁶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21。

⁶⁹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29。

⁷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68。

並存異說。本文為求慎重，除屈萬里《詮釋》明言不同者外，凡所列異說與《釋義》不同者，如能經由原詩與文獻勾稽反駁前說、證成後說者，亦宜視為《詮釋》新說。

《詮釋》涉及詩旨之改易，數量較少，本文一一檢閱《詮釋》論詩旨而標記「【】」符號者，檢出詩旨互異之顯著者三例加以析論。

(一)〈邶風·鶉之奔奔〉(例 5)

《釋義》云：

《詩序》：「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鄭《箋》：「刺宣姜者，刺其與公子頑為淫亂」。⁷¹

《詮釋》補云：

姚際恆云：「大抵人即一人，我皆自我，而為兄為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耳，蓋刺宣公也。」⁷²

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即公子伋）與昭伯（公子頑）之事見載《左傳》，《左傳·桓公十六年》記衛宣公為（急子）娶齊國姜氏之女而奪之，是為宣姜，此〈邶風·新臺〉詩之所以作。其後，衛惠公即位，《左傳·魯閔公二年》記「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此「齊人」即齊僖公，而宣姜應是齊僖公之女。⁷³詩云：

鶉之奔奔，鶉之疆疆。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鶉之疆疆，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詩序》云：「〈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為宣姜，鶉、鶉之不若。」鄭《箋》補申序意，直指宣姜與公子頑亂之事。《序》、《箋》合觀，人、事俱有可考。故詩中「人之無良，我以為兄」、「人之無良，我以為君」屈萬里乃釋「我」為「指君（惠公）言」、釋兄為「公子頑，惠公兄也」，釋「君」為「小君也，謂宣姜」，實皆本《傳》、《箋》之說。⁷⁴

⁷¹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37。

⁷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89。

⁷³ 說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66。

⁷⁴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89。

此詩共兩章，形式完全重疊，為標準複沓形式，是以解說上必得照應詩章結構。詩既以「鶉之奔奔，鶉之疆疆」興起下文之「人之無良」，則兩章末句之「兄」、「君」當同指此無良之人。以兄為公子頑、君為宣姜，則於此形式不能圓說。且「小君」之義，指諸侯夫人，孔《疏》云：「夫人對君稱小君。以夫妻一體言之，亦得曰君」，⁷⁵則此諸侯必不能指昭伯，而當為「衛宣公」。衛惠公既為詩中之「我」，而宣公、宣姜為惠公之生父、生母，焉得可謂「人之無良，我以為君」？且《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伯有賦〈鶉之賁賁〉」一事，趙孟、文子俱有評論，與杜預《注》皆不以「君」為小君，而以此詩為刺君。⁷⁶

《詮釋》既引姚際恆《詩經通論》之說，今檢其書，文云：

《小序》謂：「刺衛宣姜。」毛、鄭以「我以為兄」謂「我君以為兄」，「君」謂惠公，「兄」謂頑；以「我以為君」為「小君」，小君謂宣姜，皆迂。上章「我」字謂「我君」，下章「我」字「國人自我」，亦未允。且均曰：「人之無良」，何以謂一指頑、一指宣姜也？⁷⁷

同一詩中兩「我」字而有不同說指涉，此其失一；同一「人之無良」而各指兄頑與母宣姜，此其失二。姚際恆對於《傳》、《箋》舊說之批評，可謂切中其要。故姚際恆又云：

大抵「人」即一人，「我」皆自我，而「為兄」、「為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耳，蓋刺宣公也。⁷⁸

由詩之整體以觀，全詩之「人」、「我」皆得統一，而「為兄」、「為弟」可推知詩人當為衛宣公之弟，而詩刺宣公。既符合宣公所為醜事，又合乎詩文解讀，實遠勝舊說。

(二)〈曹風·蜉蝣〉(例6)

⁷⁵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3之1，頁114。

⁷⁶ 辨見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頁134。

⁷⁷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卷4，頁66。

⁷⁸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卷4，頁66。

《釋義》云：

《詩序》云：「〈蜉蝣〉，刺奢也。」⁷⁹

《詮釋》補云：

此詩每章首句蓋皆起興之詞。第二句刺在官者之奢，三四句乃作詩之本旨，疑是在官位者傷時之作。⁸⁰

《釋義》以《詩序》「刺奢」之說為詩旨。《詩序》云：

〈蜉蝣〉，刺奢也。昭公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將無所依焉。

《詮釋》改「刺奢」為「傷時」，有其發展變化。《釋義》雖援引《詩序》以說詩旨，卻非全用其說：《詩序》繫之曹昭公而論其政得失，而《釋義》但取「刺奢」之義。然至《詮釋》，屈萬里乃更細緻分析各句之意以得詩旨，是在《詩序》舊說基礎上，發展出「傷時」之說。《詮釋》對於各詩之分析，極少有分釋各句以求詩旨，而〈蜉蝣〉一詩，乃句句詮解，殊為可貴。

《釋義》以為「刺奢」，釋「楚楚」為鮮明、「采采」為美盛，⁸¹本之毛《傳》，而前句乃為蜉蝣之羽、翼，則詩人因見蜉蝣而興在官者衣服鮮明美盛而有刺奢之義，然則此蜉蝣之興，不無「比喻」之義。唯就此解，每章三句詩人自嘆「我心憂矣」之憂與四句之「於我歸處／息／說」之嘆詞「於」、「歸」，乃不得與「刺奢」之說呼應。至於《詮釋》，詩旨之重心乃由「刺奢」轉為「傷時」，所謂「傷時」，具體言當是為官者見「好奢」之政而傷之，是對《詩序》說之進一步接受。《詩序》言「好奢而任小人」，此《釋義》舊說所本，而《詮釋》則補足《釋義》無所呼應之三四句，且進一步以此為主要詩旨。

何以《詮釋》有此轉變？以詩文而言，或可推知：其一，此詩三章而第三句「心之憂矣」章章重複，據此知此句是全詩抒情要句；其二，就各章結構言，「心之憂矣」前承一二句之「刺奢」，後啟四句之感傷「於」「我歸○」一句，以呼應《詩序》「將

⁷⁹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106。

⁸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54。

⁸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54。

無所依」之義。

以《釋義》、《詮釋》相較，其共同者有二：一、皆取《詩序》「刺奢」之說，而有主從之別，《釋義》以「刺說」為唯一詩旨，《詮釋》則轉為「傷時」為主，「刺奢」為從，「刺奢」是「傷時」之因，「傷時」是「刺奢」之果；二、兩者皆不落實於「曹昭公」之時，以避膠固，則將《詩序》「昭公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之背景跳脫，《詩序》之說頗得其趣。以《釋義》、《詮釋》相較，可以得知《詮釋》是《釋義》之深化與周全：就深化而言，《詮釋》或因見「我心憂矣」是抒情之句，爰定「傷時」為詩旨，且補足所傷之時為「好奢」之世；就周全而言，《釋義》三四兩句無所呼應之疑問，在《詮釋》中已得到充分補足。

(三)〈周頌·時邁〉(例7)

《釋義》云：

此當是祭武王之詩。⁸²

此詩《釋義》「附記」云：

宣公十二年《左傳》引「載戢干戈」以下五句，以為武王克商所作之頌；《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亦引此五句，謂為周文公之頌。按：《國語》說近是。⁸³

《詮釋》補云：

《毛詩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獨斷〉：「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之所歌也。」《儀禮·大射儀》鄭《注》：「時邁者，太平巡狩祭山川之樂歌。」⁸⁴

《詮釋》「附記」補云：

《詩經通論》言武王克商之時所作，非謂武王自作。⁸⁵

⁸²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265。

⁸³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265。

⁸⁴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563。

⁸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564。

《釋義》原說及其「附記」所言，頗相混淆。依《釋義》所陳材料，相關要點為：

1、據《釋義》解題「祭武王之詩」，則詩之年代必在武王之後。

2、據《釋義》「附記」，《左傳·宣公十二年》載「楚子曰：『武王克商，作頌曰』」云云，⁸⁶是武王時所作。

3、據《釋義》「附記」，《國語·周語上》載「祭公謀父曰：『是故周文公之頌曰』」云云，是周公所作。《釋義》以為「《國語》說近是」。

然則縮合《釋義》題解與「附記」所示，應可進一步歸納出屈萬里之意見當為：周公祭祀武王之作。唯《國語》之說，是否定然必繫時於武王死後而後可？今檢朱熹《詩集傳》，朱熹縮合《左傳》、《國語》之說，而云：

則此詩乃武王之世，周公所作也。⁸⁷

徐元誥《國語集解》亦以為：「武王既伐紂，周公為作此詩。巡守告祭之樂歌也。」⁸⁸此詩今文家更有以為成王時之祭歌，又生一說，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乃總論諸說云：

三家大旨無相違者。此詩似不合而實非也。武王克殷，周公始作此歌以頌武王。及成王巡守，乃歌此詩以美成王，與〈清廟〉頌文王，仍兼祀武王、又祀周公相同。⁸⁹

〈清廟〉本為祀文王之頌，《詩序》以為「〈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⁹⁰魯說同於《詩序》毛說。⁹¹則此詩本祀文王，當無可疑。唯王先謙又據蔡邕〈明堂論〉「（成王命魯公）以天子之禮，升歌〈清廟〉，下管象武」之說，證成「此樂不獨兼祀武王，並祀周公，特言詩則專頌文王耳」。⁹²王先謙據此推證〈時邁〉以此詩兼美武王、成王之詩。然此說，不無疑義。其一、〈清廟〉文王、

⁸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44。

⁸⁷ 宋·朱熹：《詩集傳》，卷 8，頁 342。

⁸⁸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

⁸⁹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012。

⁹⁰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9 之 1，頁 706。

⁹¹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999。

⁹²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1012。

武王、周公並祭，係自〈清廟〉本美文王，而成王以特隆之禮命魯祀周公，乃祭詩升歌對象之擴展。其二、據王先謙所輯今古文諸說，⁹³〈時邁〉眾說皆以「巡守山川」之樂歌，特韓說以為「美成王能分文武之道而行之」，亦屬「巡守山川」之情境：皆非祀王之詩。以此論王先謙解〈時邁〉兼美三王之說，未必可信，然諸說之中確以「三家大旨無相違者。此詩似不合而實非也。武王克殷，周公始作此歌以頌武王」為最大共識。是以，〈時邁〉一詩，自「作詩」而論，其共識已在，此屬作詩時代之問題；自「用詩」以論，或祀武王、或祀周公而兼美成王，多有疑礙。然則以此詩為武王時之作品，差近是，王先謙云「〈時邁〉雖作於周公，要為頌武王克殷後、巡守諸侯之事甚明」，此論可謂甚諦。⁹⁴

以此進一步檢讀《詮釋》所補四材料：

1、《詩序》如言祭祀之詩，必冠以「祭」、「祀」、「告」等字，而〈時邁〉言「巡守告祭柴望」，且鄭玄之引《尚書·堯典》闡明《序》意，《箋》文亦申「武王既定天下，時出行其邦國」之意。是不以此詩為祭武王之詩。

2、蔡邕為東漢魯《詩》傳承者，故〈獨斷〉之說為魯說，亦主武王克殷、巡守告祭柴望之事。⁹⁵

3、《儀禮·大射儀》「公升即席，奏〈肆夏〉」鄭《注》引呂叔玉「〈肆夏〉，〈時邁〉也」之說，云：「時邁者，太平巡狩祭山川之樂歌。」⁹⁶今檢《儀禮》鄭《注》、賈《疏》之說，皆無「祭武王」之義。且鄭《注》所引，乃今文齊詩之說，並與毛、魯說同。

4、姚際恆《詩經通論》之說，其云：「此武王克商後，告祭柴望、朝會之樂歌，周公所作也。」⁹⁷且亦綜《左傳》、《國語》之記載，以為「周公作」，說同朱熹《詩集傳》。

⁹³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1012。

⁹⁴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1012。

⁹⁵ 辨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1012。

⁹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16，頁 192。

⁹⁷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卷 16，頁 323。

據上所論，屈萬里作《釋義》主「周公祭祀武王之作」，而今《詮釋》所補諸材料，皆足以證改前說。此說在兩漢，無論是古文之《詩序》，或今文之魯、齊說，皆不以為祭武王之說也。《詮釋》所列之材料，看似異說，實則並同，且皆與前說大異。《詮釋》所列諸文說法如此整飭，與《釋義》糾葛歧互有別，則《詮釋》之說儼然宜視為後來之定說。今學界論屈萬里《詩經》學，多仍謂《詮釋》主「祭祀武王之作」，實未究《釋義》、《詮釋》之異。由上，《詮釋》既已補列四文，而四文之說皆大異《釋義》，屈費海瑾女士所謂「其中若干條意見及注釋，竟有推翻前說者」，即此之意。

四、屈萬里《詩經》字詞章句訓詁前後異說比論

《詮釋》以「【】」補入之處甚多，其類型大抵有以下幾類：

其一為針對《釋義》說解之補述，如〈小雅·信南山〉「曾孫田之」《釋義》云：

朱《傳》：「曾孫，主祭者之稱。」田之，用以為田也。⁹⁸

《詮釋》補云：

「曾孫」之詞，見〈周頌·維天之命〉。因對先祖言，故曰曾孫。⁹⁹

檢〈維天之命〉「曾孫篤之」，《釋義》云：

自孫之子以下皆謂曾孫。¹⁰⁰

《詮釋》在〈信南山〉所補證可將「主祭者」之子孫身分點明。

其二為《釋義》原句無訓詁，《詮釋》則補上訓詁。如〈大雅·下武〉「於萬斯年」句下原無注，《詮釋》則補云：

⁹⁸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181。

⁹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07。

¹⁰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394。

於萬斯年，於，當讀如烏，嘆詞，因此時介詞皆用于字。¹⁰¹

《詮釋》所補，除強調《詩經》中之「於」字不作介詞外，也區分「於」、「于」之別。又如〈周頌·閔予小子〉「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詮釋》云：

皇王，謂祖考也。【毛《傳》：「序，緒也。」按：《廣雅·釋詁》：「緒，業也。」】
思，語詞。忘、亡通用，失也。言繼祖考之緒業而不失墜也。¹⁰²

《詮釋》在《釋義》注釋中，補入毛《傳》與《廣雅》材料，是對原訓詁之補充，使之周全。

又如〈小雅·節南山〉「卒勞百姓」《釋義》或因以「勞」作常訓，而未特別解釋；至《詮釋》則補加一注，云：

勞，憂也。參〈陳風·月出〉注6。¹⁰³

上述兩類型之文獻，量雖不少，皆無以比較前後說解之差異，¹⁰⁴是以僅略述如上。

其三則改易《釋義》原文字訓詁，其量甚多，是本文所歸納類別最多之類型。¹⁰⁵前後相較，兩說有明顯之差異。以下便略舉數例加以分析。

(一)〈召南·采蘋〉「有齊季女」(例8)

《釋義》云：

舊說：齊，讀為齋，敬也。季女，少女也。謂主持設羹者，乃齋然莊敬之少女也。按：《儀禮·少牢饋食禮》，薦酒菹醢醢者為主婦，而非少女。此齊字疑乃齊國之齊；蓋齊國之季女，嫁為南國某大夫之主婦也。¹⁰⁶

¹⁰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478。

¹⁰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584。

¹⁰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350。

¹⁰⁴ 此兩類文獻之統計約略如下：一、針對原說進行補述者，〈國風〉46筆，大小〈雅〉21筆，三〈頌〉6筆，計共73筆；二、原先無注，而後補注者：〈國風〉10筆，大小〈雅〉7筆，三〈頌〉5筆，計22筆。兩項合計約95筆。另有一類，為交代出處文獻、補充文獻，並未針對原說發展、補充，其數如下：〈國風〉62筆，大小〈雅〉79筆，三〈頌〉17筆，計158筆，此類不在討論之中。

¹⁰⁵ 據本文初步統計，其數如下：〈國風〉47筆，大小〈雅〉65筆，三〈頌〉29筆，總計141筆。

¹⁰⁶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11。

《詮釋》補云：

齊，韓作齋。《廣雅·釋詁》：「齋，好也。」¹⁰⁷

《釋義》、《詮釋》皆以此詩為「詠祭祀之詩」，¹⁰⁸《詩序》則謂：

〈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

毛《傳》則釋「有齊季女」云：

齊，敬。季，少也。¹⁰⁹

舊訓「齊」為「齋」，雖屬常訓，唯於《儀禮》祭祀者應為「主婦」身分與經文「少女」有礙。故屈萬里將「齊」如字作解，則此女乃齊國季女之嫁於南國者。¹¹⁰然《詮釋》引《韓詩》作「齋」，顯與前說不合。齊讀為齋，古書不乏書證，然齋卻不讀為齊，且齊國之齊，古書中絕不通假為「齋」。屈萬里今既引今文《韓詩》作「齋」，¹¹¹且《毛傳》明訓為「敬」，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所引今、古文之本，無一釋作「齊國」者，是兩漢今、古文無異說。

至若「有齋」何義？《釋義》注〈周南·桃夭〉「有蕢其實」云：

《詩》中凡以「有」字冠於形容詞或副詞之上者，等於加「然」字於形容詞或副詞之下；故「有蕢」猶「蕢然」也。¹¹²

¹⁰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7。

¹⁰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6。

¹⁰⁹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 之 4，頁 52。

¹¹⁰ 此說「季女」為「少女」，古來多無異說。唯「季女」主祭，事多不同，如王先謙謂為「將嫁時，使先習之」，余培林謂「諸侯或大夫之女將嫁，設蘋、藻以奉祀之詩」。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83。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5），頁 32。

¹¹¹ 本文按：韓《詩》當作「齋」，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80。

¹¹²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32。按：此說脫胎自王念孫、王引之。《經義述聞》「有實其猗」條云：「詩之常例，凡言有蕢其實、有鷩其羽、有略其耜、有球其角，末一字皆實指其物。」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 6，頁 147。〈小雅·大東〉「有饒簋飧」、〈小雅·大田〉「有滄萋萋」，例並同「有齊季女」。王氏所謂「狀物之語」，文法學之觀念或謂為「前綴」，如楊伯峻、何樂士云：「加前綴『有』或『其』構成形容詞。如『有蕢其實』、『彤管有煒』、『靜女其姝』、『靜女其變』等。」說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頁 184。

則「有齋」者，即「齋然」之義，義為「莊敬貌」、「莊重貌」。

(二)〈邶風·柏舟〉「寤辟有標」(例9)

《釋義》云：

寤，舊解為覺醒之覺。今按：或當讀為吾，當是語助詞。¹¹³

《釋義》無「或當讀為吾」一句，此是屈萬里後來所補，《詮釋》整理者宜在此句標記「【】」符號以為區別，疑是偶一之疏。

《詮釋》補云有二：

〈小雅·大東〉：「契契寤歎。」寤，亦似語詞。

按：寤，本字當作寤。說文：「寤，臥驚也。」《戰國策·趙三》：「靈公蹶然易容，寤然失位。」寤字與寤辟之寤同義，亦當作寤。¹¹⁴

「寤」舊訓為「覺」係指〈關雎〉「寤寐求之」之毛《傳》，¹¹⁵朱《傳》此句下注云「或寤或寐，言無時也」，¹¹⁶兩者無異。〈柏舟〉「寤辟有標」句下毛、鄭、朱並無訓解，則當是以此為常義，訓為「覺醒」之義。

今考《詩經》寤字，除此詩〈柏舟〉「寤辟有標」外，據《詮釋》所論可歸為兩類用法：

其一為「寤」、「寐」相對，「寤」訓為「醒」，如〈周南·關雎〉「寤寐求之」、〈邶風·終風〉「寤言不寐」、〈衛風·考槃〉「獨寐寤言」、〈陳風·澤陂〉「寤寐無為」皆是此類。

其二則《詮釋》訓為「語詞」，其例如〈曹風·下泉〉「愾我寤嘆」，《詮釋》云：「猶寤辟之寤，語詞。」¹¹⁷〈小雅·大東〉「契契寤歎」，《詮釋》云：「當為語詞。」¹¹⁸

¹¹³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19。

¹¹⁴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44。

¹¹⁵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1之1，頁21。

¹¹⁶ 宋·朱熹：《詩集傳》，卷1，頁3。

¹¹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390。

¹¹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258。

第一類因與「寐」字相對連用，訓為「醒」、「覺」應無疑義；其二則訓為「語詞」，此則宜加辨釋。

以〈柏舟〉為論，屈萬里《釋義》不從舊說而解為語助詞，亦補訓〈小雅·大東〉以為「亦似語詞」。《詮釋》引《說文》「寤，臥驚也」之訓，援〈趙策〉衛靈公「寤然失位」之事，¹¹⁹改「語詞」之說為「臥驚」之義。何謂「臥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廣雅》曰：『寤，覺也。』義相近。」¹²⁰而《說文》「寤」云：「寐覺而有言曰寤。」段《注》云：

〈周南〉毛《傳》曰：「寤，覺也。」〈衛風〉鄭《箋》同。¹²¹

則作「寤」、作「寤」皆有覺、醒義。今屈萬里〈柏舟〉「寤辟有標」讀「寤」為「寤」，其實亦與「寤寐」之寤義近。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

寤通作晤，《說文》「晤」字注引《詩》作「晤辟有標」。晤，明也。覺而言為寤言，則覺而辟得為寤辟矣。¹²²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亦云：

寤覺之時，以手拊心，至於擗擊之也。¹²³

兩說皆甚得詩義。蓋詩人因受委屈羞辱而終覺鬱悶難解，以至輾轉難眠、以手擗擊心口、捶胸頓足之象。

進一步推之，〈曹風·下泉〉「愴我寤嘆」，「愴」為嘆息之聲，《詮釋》云：「猶寤辟之寤，語詞。」亦當隨之而改「寤」為「覺醒」義；而〈小雅·大東〉「契契寤歎」訓「寤」為「覺醒」亦無不可。然則《詩經》七詩用「寤」者，除「寤寐」連用之外，其它單用「寤」字而解為語詞者，其實「覺醒」之訓亦無不通。¹²⁴

¹¹⁹ 本文案：「靈公蹴然易容，寤然失位」，不在《戰國策》中，應見於劉向《新序》卷1〈雜事〉。參漢·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44-45。

¹²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7篇下，頁348。

¹²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7篇下，頁347。

¹²²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110-111。

¹²³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132-133。

¹²⁴ 今舉若干譯文參照。吳宏一先生翻譯〈柏舟〉「寤辟有標」為「夢醒捶胸氣難消」、譯〈曹風·下泉〉「愴我寤嘆」為「感慨我醒後長嘆」、譯〈大東〉「契契寤嘆」為「憂慮失眠難嘆息」，糜文開、裴

(三)〈魏風·陟岵〉(例 10)

《詮釋》云：

依韻求之，首章當作「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次章當作「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三章當作「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參江有誥說。¹²⁵

〈陟岵〉一詩三章，形式完全複查，是以韻腳落處，三章同一。以首章論，依《釋義》斷句，標明韻腳則為：

陟彼岵(魚)兮，瞻望父(魚)兮。父曰：「嗟！予子行役(佳)，夙夜無已(之)。上慎旃哉！猶來無止(之)。」¹²⁶

如此則「役」不與「已、止」為韻。《詮釋》乃據江有誥《詩經韻讀》之說調整斷句，¹²⁷今依其意標明如下：

陟彼岵(魚)兮，瞻望父(魚)兮。父曰：「嗟予子(之)，行役夙夜無已(之)。上慎旃哉！猶來無止(之)。」

據此，次章、三章換韻之韻腳次第，悉如首章。屈萬里《釋義》與《詮釋》對斷句之改變，除牽涉用韻問題之外，亦至關此詩解讀層次之差異：如依《釋義》之說，層次排部失之紊亂；如改從《詮釋》新說，此詩層次方顯。試以首章析述如下。

此詩詩旨為「行役者思家之詩」。¹²⁸詩有實寫、有虛寫。「陟彼岵兮，瞻望父兮」兩句同為魚部韻，為實寫，是行役者現實行為之陳述，以作為虛寫之發展基礎。虛寫為「父曰」以下，子、以、止三字為之部韻，虛寫者，係詩人思家之語，朱熹《詩集

普賢先生則分別譯為「猛然覺醒捶胸膛」、「唉！我在嘆息」、「憂愁苦悶長嘆息」。兩譯雖有不同，然以「覺醒」統一譯之，似亦無不可。吳宏一：《詩經新釋·國風一》(臺北：遠流出版社，2018)，頁165；《詩經新釋·國風三》，頁275；《詩經新釋·小雅》，頁237。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改編版)》第1冊(臺北：三民書局，1991)，頁115；《詩經欣賞與研究(改編版)》第2冊，頁678、1030。

¹²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87。

¹²⁶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79。

¹²⁷ 清·江有誥：《詩經韻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24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頁34。

¹²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87。

傳》云：「孝子行役，不忘其親，故登山以望其父之所在，因想像其父念己之言。」¹²⁹牛運震《詩志》云：「此孝子自怨自傲之詞，卻借父命體貼出來，便自深厚沈切。」¹³⁰所論甚得詩人情意。而此虛寫部分，是全詩情感精神所在，詩人假父口申訴，又可依其情感分為三層次：一是「嗟予子」，為父親感歎之語；二為「行役夙夜無已」，為父親關心、心疼之情，行役者將自我經歷轉寫成父親之想像；三為「上慎旃哉！猶來無止」，為父親祈禱、祝福之愛，亦是行役者堅持之動機。上述三層，皆以韻字為斷，唯有《詮釋》採江有誥之說，始能析出其關節，倘依舊說而讀「予子行役」，則此層次便淆然不清，而流於平直。《詮釋》既已改從江有誥韻讀，則標點亦當隨之而改，如研究者一仍《釋義》，則失屈萬里改讀之意。

(四)〈周頌·小毖〉「莫使荊蜂」(例 11)

《釋義》云：

朱《傳》：「荊，使也。」按：義見〈大雅·桑柔〉《毛傳》。辛螫，辛毒之刺螫也。言莫使蜂以自求辛螫也。¹³¹

《詮釋》補云：

應參嚴粲說。¹³²

《詩序》云：「〈小毖〉，嗣王求助也。」此「嗣王」為周成王。西周初立、武王崩殂而殷商殘餘勢力為管、蔡所誘，蠢蠢欲動，終而有所謂三監之叛、周公東征之事，此即成王即位之背景。

毛《傳》釋前四句，但云：「毖，慎也。荊蜂，**摩**曳也。」¹³³毛《傳》釋《詩》往往應《序》，¹³⁴《傳》僅就「荊蜂」一語作解，訓為「**摩**曳」，義為牽引，作動詞

¹²⁹ 宋·朱熹：《詩集傳》，卷 3，頁 97。

¹³⁰ 清·牛運震：《詩志》（北京：語文出版社，2019），卷 2，頁 69。

¹³¹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247。

¹³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87。

¹³³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9-4，頁 745。

¹³⁴ 說參張寶三：《東亞《詩經》學論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 24-25。

用。再核諸《爾雅·釋訓》「粵聿，掣曳」之說，兩者同一。《爾雅》邢昺《疏》云：

孫炎曰：「謂相掣曳入於惡也。」郭云：「謂牽挽。」《周頌·小毖》「嗣王求助也」，云：「莫予莽蜂。」毛《傳》云：「莽蜂，曳也。」鄭《箋》云：「群臣小人無敢我^摩曳，謂為譎詐誑欺，不可信也。」然則掣曳者，從旁牽挽之言。是挽離正道，使就邪僻。莽、粵，聿、蜂，掣、^摩，音義同。¹³⁵

據此知毛《傳》兩字不分訓且不以「蜂」如字讀。則「莽蜂」或作「粵聿」，宜以「雙聲疊韻字」之觀點以視毛《傳》、《爾雅》。至於屈萬里引〈大雅·桑柔〉之《傳》，其詩謂「民有肅心，莽云不逮」，《詮釋》以為：「民有向善之心，使之不能達也。」¹³⁶則「莽」釋為「使」，其句式結構皆與「莫予莽蜂」不同。

及至朱熹《詩集傳》解「莫予」二句，云：「莽，使也。蜂小物而有毒。」又云：「莽蜂而得辛螫。」¹³⁷又申講全詩：

成王自言：予何所懲而謹後患乎？莽蜂而得辛螫，信桃蟲而不知其能為大鳥，此其當所懲者，蓋指管蔡之事也。然我方幼沖未堪多難，而又急於辛苦之地。群臣奈何捨我而弗助哉！¹³⁸

據此以論，朱熹解「莫予莽蜂」為「莫使蜂」。莫為「不要」，禁止之義；而「莽」既已釋為「使」，若此「予」字便無從作解矣。推朱熹解釋之由，當是因下句「螫」自而訓「莽蜂」為「使蜂」，然則此解在訓詁、詩義上，即形成以下困結：1、「予」字未訓，則為減字減義；2、即便「予」字訓為「我」或「給」，如此是句便釋為「莫我使蜂」或「莫給使蜂」，皆於義不通。

屈萬里據《詩集傳》「莽，使也」之訓，譯此句為：「辛螫，辛毒之刺螫也。言莫使蜂以自求辛螫也。」此皆如字作解，雖無須破字，然就此兩句八字合觀，雖略可言通，卻於「予」之一字有礙。若以「予」為常訓之「我」，則「莫我使蜂」須視為否定句賓語前置而讀作「莫使蜂我」始可。然此訓詁以「蜂」為動詞，以「予」

¹³⁵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4，頁59。

¹³⁶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524。

¹³⁷ 宋·朱熹：《詩集傳》，卷8，頁352。

¹³⁸ 宋·朱熹：《詩集傳》，卷8，頁352。

為賓語之用法，不合古漢語規律。若忽視而不訓，則不無「減字解經」、「減字減義」之嫌。此則朱《傳》訓詁之不可解決者。

《詮釋》改從嚴粲《詩緝》之說。《詩緝》云：

人近蜂則被其螫，信小人則受其禍。蜂不可使，前日之事，無人使蜂螫我，乃我自取其辛螫也。¹³⁹

又云：

「莫予莽蜂」，猶云「莫予毒也已。」古文「莫予」、「莫我」之類，皆倒提「予」、「我」字以便文耳。「莫我肯德」，言無肯德於我；「莫予莽蜂」，言無莽蜂於我；其他如「莫我知」、「莫予云觀」之類，皆倒辭也。¹⁴⁰

嚴粲「倒辭」之意，即類今語法學中否定句賓語提前之概念。嚴粲釋「莫予莽蜂」為「無莽蜂於我」，縮合「前日之事，無人使蜂螫我」兩句，則知「莫予莽蜂」當完整釋為「無人使蜂於我」。則可推知，嚴粲亦不以「莽蜂」為雙聲疊韻聯綿詞而將「蜂」如字作解。嚴氏之說，亦並有缺：「莫我肯德」、「莫我知」、「莫云觀我」皆為「莫肯德我」、「莫知我」、「莫觀我」，則「莫予莽蜂」如依嚴粲「倒辭」之義，當為「莫莽蜂予」，則「莽蜂」當為動詞，訓解當如毛《傳》所謂「**摩**曳」、即「牽引」之義。然屈萬里改從嚴說，嚴說雖不無問題，然遠比朱熹《詩集傳》更進一步。

(五)〈周頌·桓〉「皇以間之」(例 12)

《釋義》云：

皇，謂天也；〈離騷〉：「陟升皇之赫戲兮」，可證。間，代也；謂代殷也。言皇天以武王代殷也。¹⁴¹

《詮釋》補云：

周初尚無以皇字作名詞用者。此處皇字，當是堂皇顯赫之義。¹⁴²

¹³⁹ 宋·嚴粲：《詩緝》（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 34，頁 1003。

¹⁴⁰ 宋·嚴粲：《詩緝》，卷 34，頁 1003-1004。

¹⁴¹ 屈萬里：《詩經釋義》，頁 278。

¹⁴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95。

屈萬里原釋「皇」為「天」，作名詞用，其後改從「堂皇顯赫之義」，作形容詞用，後者本於劉節〈洪範疏證〉說。

屈萬里《尚書集釋》論〈洪範〉「皇極」之「皇」，即摘引劉說，謂「劉氏說春秋以前皇字，無作君王解者，所論甚諦」，然對劉說略有甄辨，以為「戰國時皇字作人王解者，其例甚多」。¹⁴³

今檢劉節〈洪範疏證〉云：

皇之古訓甚多。有訓為大，為美，為光，為宏，為盛者，皆一義之引申。又有訓為匡，為況；又假借為煌，為遑，皆以形容詞為多。又有訓為君，為王者，乃作名詞用，其義非古。¹⁴⁴

又：

再考之《詩》三百篇中，凡皇字經毛《傳》、鄭《箋》訓為君、為天、為王，而須辨釋者有五：……又〈周頌·桓〉「皇以聞之」，《傳》訓「皇，君也」，不可解。何謂君以聞之？此「皇」當為「遑」之假借字，遑以聞之者，暇以聞之也。《詩》云：「于昭于天，皇以聞之！」蓋言不暇以聞之也。此反詰之語，意甚順。¹⁴⁵

劉節釋「皇」字古義，以為作形容詞為多，因而否定「皇」之名詞義，其說甚是。〈周頌·桓〉乃祭武王之詩，年代甚早，是《詩經》中最早作品之一，則〈桓〉詩之「皇」字宜作形容詞之用。唯劉節釋「皇」為「遑」，屈萬里釋為「堂皇顯赫」此其兩說之不同之處，此處略而不論。

「於昭于天，皇以聞之」《傳》訓「聞」為「代」，《箋》訓「皇」為「君」，以鄭玄之申講，云：

紂為天下之君，但由為惡，天以武王代之。¹⁴⁶

¹⁴³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14-115。

¹⁴⁴ 劉節：〈洪範疏證〉，《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 97。

¹⁴⁵ 劉節：〈洪範疏證〉，《劉節文存》，頁 98-99。

¹⁴⁶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 19-4，頁 754。

朱熹《詩集傳》亦本之為說，以為「君天下以代商」。¹⁴⁷

眾說皆以「皇」為「君」，即指武王；以「之」為紂王，則此兩句依舊說便可譯為：（武王）昭明為天所知，天以武王代紂王。屈萬里舊說「皇」為天，則「皇以聞之」當更具體解為：天以昭明之武王代紂王。《詮釋》改「天」為「堂皇顯赫」，雖本諸劉節，而孔穎達《毛詩正義》已謂「皇多為美，此義必不與鄭同也」，¹⁴⁸知《毛詩正義》亦不以「皇」為名詞之用。今「堂皇顯赫」作為形容詞用法，則「以」字僅能視為連詞「而」，上句既為「於昭于天」，譯為「啊！光明顯耀達上天」，¹⁴⁹則「皇」字承上而來，可譯為：堂皇顯赫而代紂。

五、結論

本文取《詩經釋義》與《詩經詮釋》作為屈萬里先生說《詩》前後對比之依據，參酌其它相關著作，將具有前後異說之文例，歸納為「地理與著成年代意見之改易」、「詩旨說法之改易」、「句義解釋之改易」、「詞義訓詁之改易」等四類，並依本文撰作篇幅平衡併為「地理與著成年代」、「詩旨說法」與「字詞章句訓詁」三節加以引例析論。

通過上文討論，本文綜理結論有五：

一、屈萬里《詩經詮釋》如補述《詩經釋義》之相關說法，應留意其所補述是否單純並存異說。本文認為，兩說並存之狀況，固有其例，然屈萬里先生慣以「並通」、「亦通」、「近是」之語表達其於詩旨之兩可，而絕無兩說彼此抵觸者。經由分析，可以考見其間演變之理據。如本文所析〈鄘風·鶉之奔奔〉（例5）、〈周頌·時邁〉（例7）等例。

¹⁴⁷ 宋·朱熹：《詩集傳》，卷8，頁356。

¹⁴⁸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卷19-4，頁754。

¹⁴⁹ 本句翻譯據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改編版）》第3冊，頁1619。

二、《詩經詮釋》改易前說，多肇因屈萬里先生閱見更為合理之解釋，以致改變舊說，或將舊說發展。《詩經釋義》與《詩經詮釋》兩書之橫跨年代，長達三十年，三十年間，屈萬里先生之學養益逾前昔，所見所得宜更遠邁往日。屈費海瑾女士曾言屈萬里先生久有修訂之志。由《詩經詮釋》為主要論據，佐以其它相關論述，演變之跡乃得一一考見。如本文所論〈邶風·擊鼓〉(例 1)、〈衛風·氓〉「至于頓丘」(例 2)、〈曹風·蜉蝣〉(例 6)、〈大雅·崧高〉「崧高維嶽」(例 4)、〈召南·采蘋〉「有齊季女」(例 8)、〈魏風·陟岵〉(例 10)、〈周頌·小毖〉「莫使莽蜂」(例 11)、〈周頌·桓〉「皇以閒之」(例 12) 諸例。

三、當代《詩經》學專著援引屈萬里《詩經》看法，往往忽略其《詩經釋義》與《詩經詮釋》之關聯、差異。在《詩經詮釋》中援引與《詩經釋義》完全相同之文字，卻忽略同處所標記補述之意見。論屈萬里《詩經》學，如不辨《詩經釋義》與《詩經詮釋》之異，將誤前說為定說，而忽略屈萬里《詩經》演變之跡，亦泯視屈萬里晚年修訂《詩經釋義》之志與屈費海瑾女士整理其遺著之深意。如〈衛風·氓〉「至于頓丘」(例 2)、〈周頌·時邁〉(例 7) 等例。

四、屈費海瑾女整理屈先生《詩經詮釋》時，以為「仍恐穿插位置未盡符合翼鵬之原意，故於加入之每條均以方括號——【】標記之」。在本文討論中，確有若干部分穿插之處，可再討論商議。如所插入之序有誤，恐致誤解屈萬里之本意，對其《詩經》學之研究，易有混淆之處。倘能逐一辨析，對其《詩經》研究之理解，將更具正面效益，以應屈費海瑾女士「深覺此項資料定有裨益於學者」之用意。如通論〈魏風〉年代(例 3)、〈邶風·柏舟〉「寤辟有標」(例 9) 等例。

五、《詩經詮釋》改易舊說之處，而同樣類似文句，多有不暇更正之處，惜屈先生天不假年，未及手訂。倘未來研究者能一一為之篩出，標記注明，則對屈萬里先生《詩經》晚年定見，必更能正確掌握。如〈邶風·柏舟〉「寤辟有標」(例 9)、〈大雅·崧高〉「崧高維嶽」(例 4) 等例。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伏生著，清·皮錫瑞疏證：《尚書大傳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漢·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香港：中華書局，1971。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學海書局，2004。
- 宋·嚴粲：《詩緝》，北京：中華書局，2020。
- 清·牛運震：《詩志》，北京：語文出版社，2019。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江有誥：《詩經韻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4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北京：語文出版社，2020。
- 清·郝懿行：《爾雅郭注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二、近人論著

-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三民書局，2005。
- 吳宏一：《詩經新釋·小雅》，臺北：遠流出版社，2018。
- 吳宏一：《詩經新釋·國風一》，臺北：遠流出版社，2018。
- 吳宏一：《詩經新釋·國風三》，臺北：遠流出版社，2018。
- 吳淑銘：《屈萬里《詩經詮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
- 吳闈生：《詩經會通》，上海：中西書局，2012。
- 車行健：〈戰後臺灣高校《詩經》教學生態的初步觀察〉，《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8：4（2018.12），頁23-42。
- * 屈萬里：《詩經釋義》，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
- * 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
- *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
- 屈萬里：《詩經選注》，臺北：正中書局，1980。
- *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
-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
- *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
-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5。
- 林義光：《詩經通解》，上海：中西書局，2012。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
- 張寶三：《東亞《詩經》學論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 陳子展：《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黃淬伯：《詩經覈詁》，北京：中華書局，2012。
-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楊晉龍：〈開闢引導與典律——論屈萬里與臺灣詩經學研究環境的生成〉，收入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頁 109-150。

劉節：《劉節文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蕭怡君：《屈萬里《詩經》古史學》，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改編版）》，臺北：三民書局，199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an] Ban Gu, *Han Shu* [Book of the H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7).
- [Han] Mao Heng [Han]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 Da, *Mao Shi Zhu Shu* [Annotations and Commentaries to the Mao Commentated *Book of Song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55).
- [Song] Zhu Xi, *Shi Ji Zhuan*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Poetry] (Taipei: Xue Hai Bookstore, 2004).
- Chu Wan Li, *Shi Jing Shi Yi*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Chinese Culture Publishing Committee, 1952).
- Chu Wan Li, *Shang Shu Shi Yi* [The Explanation of Ancient Documents]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Chu Wan Li, *Shu Yong Lun Xue Ji* [The Essays of Shu Yong] (Taipei: Taiwan Enlightening Bookstore, 1980).
- Chu Wan Li, *Shang Shu Ji Shi* [Collected Not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 Chu Wan Li, *Shi Jing Quan Shi* [An Interpretation and Annotation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 Chu Wan Li, *Xian Qin Wen Shi Zi Liao Kao Bian* [Critique of Pre-Qin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Annotated Zuo'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aipei: Hung Yeh Publishing Co. Ltd., 1993).

